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执行议案一《关于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关于《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后续的违约金、补贴（奖励）等具体相关事项的确定、实施；
3.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后续与《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的合同、文件等；
4.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5.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